

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 国际杰出团队项目组织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际杰出团队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据《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申报制”，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变更、结题等管理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研创新任务、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相关领域研究中具有国际优势和领导力，拥有较高的国际学术声誉，具有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依托单位应具有承担开展规模化、常态化国际人才访问研究、高端国际学术交流的软硬件条件和服务保障能力。

第四条 外方团队负责人应为具有很高学术声誉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是国外知名机构的团队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且与我院不存在聘用关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 ARP 系统向国际合作局提交申请。在提交申请前，项目依托单位应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提交的项目材料信息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

第六条 项目评审重点对项目支撑我院重大改革举措推进、重大科研创新任务实施、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的实际作用进行评估，考察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单元的学术水平和国际合作能力、项目依托单位软硬件条件和服务保障能力、外方团队学术水平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方

案。

第七条 已被纳入杰出团队项目资助的外方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在项目资助期内为其申报其他 PIFI 项目。

第八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国际合作局审批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立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后，须在外方团队负责人确定执行项目前不少于 30 天通过 ARP 系统提交绩效申报，确定团队交流和经费计划，并与外方团队负责人逐一签署国际杰出团队执行声明函，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未签署声明函的，不纳入项目资助范围。

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适当场合安排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向外国专家（学者）颁发证书。过程管理机构在项目依托单位提交项目绩效申报后发放项目证书，项目未执行的应退回证书。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 3 年，自项目年度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止，原则上不得延期。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可自主安排与外方团队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开展交流、访问和合作研究。团队覆盖率应不低于 80%，且须组织不少于 2 次的 PIFI 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项目须参照杰出学者、优秀青年、访问学者三类项目之一，由项目负责人和外方团队协商，选择适当的项目执行方式。执行要求及资助标准须参照相应项目执行且

符合以下要求，未参照执行的，不纳入项目资助范围。

（一）纳入杰出学者项目资助的应为外方团队负责人；

（二）纳入优秀青年项目资助的应由外方团队负责人签发同意函；

（三）纳入访问学者项目资助的应由外方团队负责人签发推荐函或邀请函。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中遇到以下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外方团队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每年的10月1日前通过ARP系统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经国际合作局审批同意后执行。未按要求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的将计入管理和绩效评估结果。

（一）项目无法按期实施，需取消或提前终止；

（二）增加项目外方团队负责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和产出需作重大调整。

第十五条 项目应按年度报告执行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和绩效考核表，于项目执行周期内每年的10月1日前通过ARP系统提交，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国际合作局。未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将暂停下年度项目经费拨付。

第十六条 外方团队负责人应积极推荐并接待项目依托单位以外的我院科研人员赴其实验室或机构进行访问。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30天内，项目负责人、外方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应参照杰出学者、访问学者、优秀青年项目的相关结题要求提交结题材料，并由过程管理机构通过

会议评审方式组织结题验收，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题。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结题。

- （一）未能完成绩效申报既定目标；
- （二）提供的结题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
- （三）项目经费支出超出范围、超标准或缺乏支出依据；
- （四）验收考核专家组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需进行整改复议；
- （五）合作双方存在争议、纠纷等未尽事宜；
- （六）未经批准擅自作出重大事项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实施需要，严格参照杰出学者、访问学者、优秀青年项目相关规定支出经费，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第二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积极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注意收集和保存图片和视频影像资料，鼓励相关活动信息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和全媒体渠道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